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16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一、公司2016年度委托理财概述

2016年，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6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续期内理财产品余额为80,000万元。

二、公司2017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方案

（一）投资目的：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授权投资理财产品规模及产品期限：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理财产品投资投向：主要选择投资于高信用等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五）授权权限及投资理财产品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夏文勇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和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行使具体理财产品决策权，确定相关合同文本后，由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及风险控制分析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制定了《新钢股份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日常管理及报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